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適用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的附註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由冠利達實業擔保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000,000元。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中人民幣30,000,000元同時亦由冠利達波頓的房產作抵押。根據授出該筆貸款的中國銀行作出的確認，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日期解除。

除上一段所載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借貸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事宜。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92)	27,227	34,798	11,108	(2,6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13)	(6,581)	(9,175)	(866)	(2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38)	(16,251)	(12,194)	(7,676)	(8,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	4,395	13,429	2,566	(11,48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6	3,459	7,854	7,854	21,283
於年底／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59</u>	<u>7,854</u>	<u>21,283</u>	<u>10,420</u>	<u>9,802</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數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00,000元。同期，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與經營溢利的差額，主要是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稅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00,000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4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與經營溢利的增加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100,000元減少約12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動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同期，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2,100,000元增加約34.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9,700,000元。於回顧期間，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與經營溢利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新研發中心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修辦公室及工廠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6,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6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冠利達波頓與CAU及SAAT各自成立的實驗室採購的設備較少。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增加，是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6,100,000元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支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是由於派付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稍有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包括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5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其中包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1	
	<u>152,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23	
借貸	55,35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4	
	<u>88,874</u>	
流動資產淨額		<u>63,551</u>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一般由股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借款撥付。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可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手頭現金應付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由日常營運所得撥付，如有需要，則通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6.0%、42.1%、49.2%及37.0%。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借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人民幣58,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5,5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55,400,000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信貸額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當時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400,000元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7,000,000元，主要用於業務營運及興建生產設施的經常性用途。

管理層有關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業務的業績討論，應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總覽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香精及香料產品。在香精及香料市場發展的同時，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7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約29.7%及26.9%的升幅。下圖所示為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額、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

* 資產負債比率 = 扣除貿易應付賬的負債總額 / 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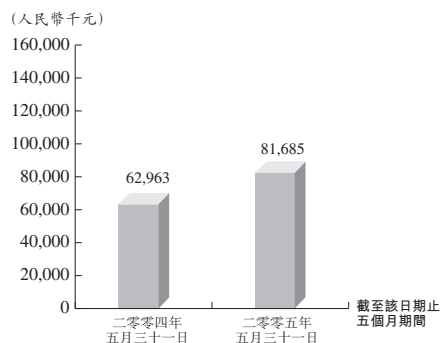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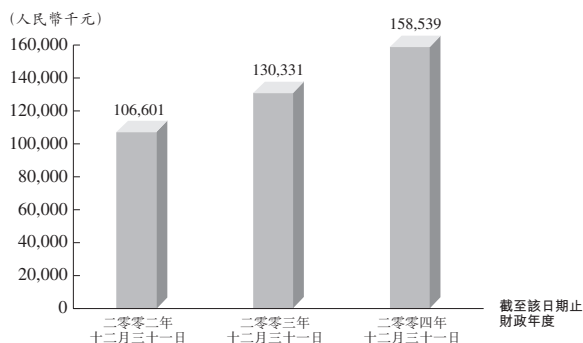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三種產品(即加料香精、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的生產及銷售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9號恰當的定義提及的所有因素均大致相似。詳情如下：

-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均相同(即香精及香料加香劑)。
- 生產工序的性質—誠如本招股章程第69及第70頁所示,不同產品的典型工藝流程均相類似,所需技巧及技術水平亦類同。
- 產品或服務的客戶種類或類別—本集團產品供應予生產商用於添加或改良其產品的味道。
- 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本集團用於分銷產品的方法類似。
- 監管環境的性質—所有產品均受中國生產及環保法規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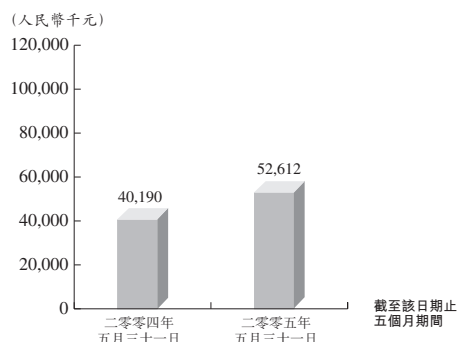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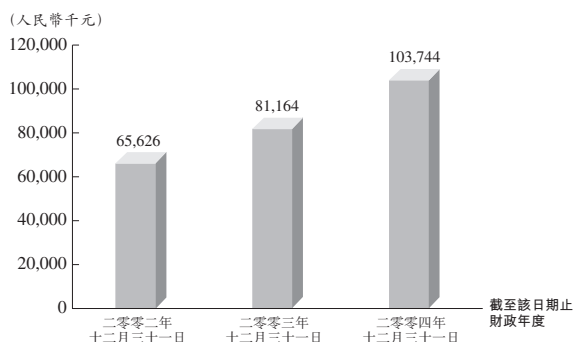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以及其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均為經營所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作為單一分部而設。當然,為方便管理層作出決策,如毛利率等若干經營數據及分析則就各種產品編製。然而,不應視之為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分拆為多個分部。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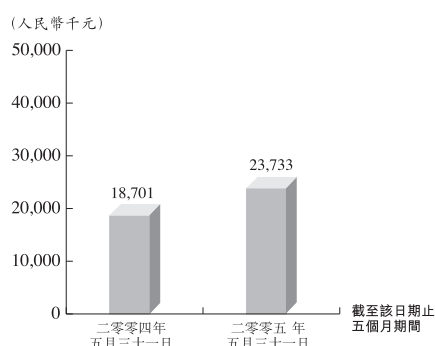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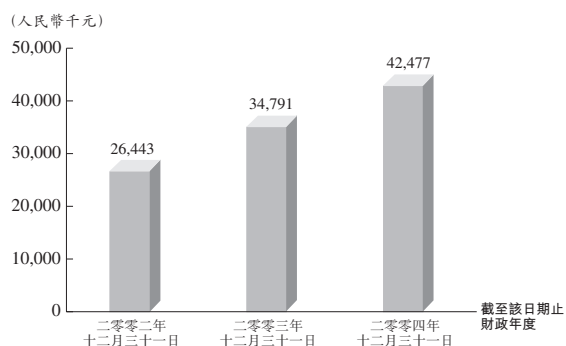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毛利



股東應佔溢利



銷售

下表所示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總額：—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分析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 加料香精	84,955	79.7	95,178	73.0	115,284	72.7	44,478	70.6	58,167	71.2
(ii) 食品用香精	21,646	20.3	34,761	26.7	40,329	25.4	17,867	28.4	20,621	25.2
(iii) 日化用香精	零	零	392	0.3	2,926	1.9	618	1.0	2,897	3.6
合計	106,601	100	130,331	100	158,539	100	62,963	100	81,685	100

財務資料

下表所示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邊際毛利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按產品分類的邊際毛利分析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	%	%	%	%
(i) 加料香精	67.0	70.3	73.7	72.6	72.9
(ii) 食品用香精	40.2	40.9	46.0	43.7	46.9
(iii) 日化用香精	零	9.4	8.6	13.5	18.1
整體邊際毛利	61.6	62.3	65.4	63.8	64.4

由於中國對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產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擬擴充本集團生產能力及分銷網絡，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的市場佔有率造就機會。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的幹勁及所製造產品的品質，董事對於可見未來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充滿信心。

除機會及挑戰外，本集團亦可能面對業務本身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就短期而言，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所開發的技術能力及所發展的業務網絡。本集團亦依賴中國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將繼續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會高度重視滿足客戶的要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透過擴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海外市場)拓闊其客戶基礎。

然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就長期而言，其他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財務資料(包括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在運用這些政策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過往經驗作出主要估計及假設。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假設及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出入，倘於制定估計時，相關假設及情況有所變動，本集團的估計亦可

能會有所不同。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敏感度及該等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等因素。董事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大部份主要判斷及估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以一般經營能力為基準)，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由於並無發現重大陳舊問題，故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釐定。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員工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員工福利計劃(「計劃」)。本集團向承諾為本集團服務相當期間的若干合資格員工提供資金，資助員工購置房屋及汽車。計劃的負債乃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評估得出。提供福利的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以將成本分散於就資金與員工所訂協議的指定期間。精算損益於平均餘下服務期內予以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於平均期間直至福利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釐定，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保證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助可收取時，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的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

研發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列作費用。倘技術可行性及計劃完成開發中產品已展示及資源可供作此用途、成本可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資產時，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開發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及按直線法基準於五年以下的期間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獲確認的模式。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一項資產。

財務經營概覽

以下乃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營業記錄中的主要收益及開支概覽。

銷售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市場銷售香精及香料產品。貨品銷售乃於本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已獲合理保證時確認。

銷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貨品成本指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成本，例如生產設施及製造設備的折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向各種客戶銷售原料及其他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廣告費用、招待開支、運輸及其他市場推廣及推銷開支。

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或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	106,601	130,331	158,539	62,963	81,685
銷售成本		(40,975)	(49,167)	(54,795)	(22,773)	(29,073)
毛利		65,626	81,164	103,744	40,190	52,612
其他收入		358	872	447	219	15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822)	(25,139)	(28,455)	(11,029)	(12,315)
行政開支		(12,014)	(14,828)	(25,351)	(7,268)	(10,729)
經營溢利		32,148	42,069	50,385	22,112	29,726
融資成本		(3,373)	(3,689)	(3,570)	(1,574)	(1,2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75	38,380	46,815	20,538	28,472
所得稅開支		(2,332)	(3,589)	(4,338)	(1,837)	(4,7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443	34,791	42,477	18,701	23,733
股息		42,350	15,300	39,430	20,000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	0.088	0.116	0.142	0.062	0.079

附註：

1. 銷售收入包括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的貨物銷售額。
2.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於各個有關年度／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假設3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發行及可供發行，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金額僅供參考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的比較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0,3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增加約22.3%。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有強勁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料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2.0%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5,200,000元，而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則增加約60.6%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4,800,000元。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原因分別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所致力於擴大本集團於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銷售網絡的努力獲得實現以及本集團於取得新客戶及擴大售予現有客戶的產品等方面獲得成功。此外，加料香精銷售額的增加是下列各項的整體影響所致：(i)由於中國的煙草工廠於二零零二年合併，以致客戶對加料香精的需求增加；(ii)本集團推出新加料香精；及(iii)本集團現有加料香精產品的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推出的日化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2,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約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2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增加約20.0%。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8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貨品總成本約80.9%、14.7%及4.4%。直接原料成本較前一年上升約14.5%，主要是由於生產增加以致增加原料使用量。然而，直接原料成本增加的百分比比較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為低，因為(i)本集團可維持供應商的價格或由於採購額增加，甚至能就大量採購磋商更大的折扣及(ii)本集團為生產其產品而代替使用成本較低的相容原料。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用另外一種較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代替生產香精產品的原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仍在該替代原材料。根據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客戶確認，保薦人信納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素的嚴重投訴，亦無遇到產品因替代原材料的關係而遭到拒絕或退回。因此，作為銷售貨品成本一個部分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佔84.9%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80.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的比例由二零零二年約11.7%上升至約14.7%，原因是須聘用更多的生產工人，而工資則稍有上升。其他製造間接成本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貨品總成本的比例與上一年度的相若。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增加約23.7%至約人民幣8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加料香精產品及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邊際毛利分別由二零零二年約67.0%及40.2%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70.3%及40.9%，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新推出的日化用香精產品的邊際毛利約為9.4%。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61.6%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62.3%。邊際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香精產品時使用另一種較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代替，使銷售貨品成本下降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較前一年增加約15.2%至約人民幣25,100,000元，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佔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營業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0.5%及19.3%。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招待費、差旅費、薪金、運輸成本及廣告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待費、薪金及差旅費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3%、54.7%及45.4%。上述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加強食品用香精產品及日化用香精產品的市場推廣所致。於回顧年度，廣告費減少約41.5%，原因是本集團在該等廣告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屆滿後並無重續該等合約。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3.4%至約人民幣14,8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壞賬撥備、折舊開支及辦公室行政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就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確認減值費用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年內亦有一筆為提升企業管理的約人民幣800,000元的非經常顧問開支。行政開支所佔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營業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1.3%及11.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成本較前一年增加約9.4%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純利

由於上述的整體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較前一年增加約31.6%至約人民幣34,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邊際純利則分別約為24.8%及2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的比較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8,5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增加約21.6%。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料香精產品的銷售額有強勁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加料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1.1%至約人民幣115,300,000元，而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則增加約16.0%至約人民幣40,300,000元。日化用香精的銷售額增加約646.4%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加料香精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i)煙草工廠於二零零四年繼續合併，以致加料香精客戶的需求增加；(ii)本集團推出新加料香精產品；及(iii)本集團的現有加料香精產品有所改善所致。與此同時，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市場推廣及展覽活動取得成功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11.4%。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9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貨品總成本約85.6%、12.0%及2.4%。直接原料成本較前一年上升約17.7%，主要是由於生產增加以致增加原料採購。因此，作為銷售貨品成本一個百分比的直接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佔80.9%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85.6%。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7%減少至約12.0%，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技術有所改善所致，這可提高生產能力。於二零零四年，波頓工廠分配所有材料及溶劑的工序已實行自動化。因此，本集團的產量增加，卻並無增加工廠工人的數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製造費用佔銷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若。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增加約27.8%至約人民幣10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料香精產品及食品用香精產品銷售額的邊際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3%及40.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3.7%及46.0%，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化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的邊際毛利由約9.4%減少至約8.6%。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2.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5.4%。邊際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新產品推出予客戶，以致加料香精及食品用香精的售價上升。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較前一年增加約13.2%至約人民幣28,500,000元，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佔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營業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9.3%及17.9%。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招待費、運輸成本、差旅費、薪金及辦公室行政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成本、辦公室行政費用及招待費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6%、31.5%及15.7%。上述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本集團的產品在回顧年度加強市場推廣所致。再者，二零零四年的運輸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為高，原因是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71.0%至約人民幣25,400,000元。行政開支所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1.4%及16.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壞賬撥備、折舊開支及研發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i)由於與CAU及SAAT分別合作進行研發活動，以致研發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ii)由於工人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工資增加最多達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iii)就數名客戶財政困難及／或破產，呆賬撥備增加最多達約人民幣2,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成本較前一年減少約3.2%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率下降所致。

純利

由於上述的整體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較前一年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42,5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邊際純利則稍升至約2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記錄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記錄的比較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的銷售收入增加約29.7%。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加料香精產品的銷售增長強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加料香精產品銷售增加約30.8%至約人民幣58,200,000元，而食品用香精產品的銷售則增加約15.4%至同期約人民幣20,600,000元。日化用香精的銷售額增加約368.8%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原因是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充及產品種類有所增加。此外，加料香精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i)煙草工廠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合併，以致加料香精客戶的需求增加；(ii)本集團推出新加料香精產品；及(iii)本集團的現有加料香精產品有所改善所致。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市場推廣策略取得成功及展覽活動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27.7%。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84.5%、11.7%及3.8%。直接原料成本較前年同期上升約12.6%，主要是由於生產增加以致增加原料採購及原料成本增加。同時，作為銷售貨品成本一個百分比的直接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佔95.8%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4.5%。於回顧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3%減少至約11.7%，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技術改善所致，這可提高生產能力，同時將勞工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製造間接成本所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大致相若。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增加約30.9%至約人民幣52,600,000元。加料香精產品、食品用香精產品及日化用香精的銷售額的邊際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6%、43.7%及13.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2.9%、46.9%及18.1%。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3.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4.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較前年同期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12,300,000元，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7.5%及15.1%。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招待費、差旅費、廣告費、運輸成本、薪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告費及招待費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29.4%及21.0%。上述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本集團的產品於回顧年度加強市場推廣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47.6%至約人民幣10,700,000元。行政開支所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1.5%及13.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開支、研發開支及薪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約251.1%及折舊開支增加約117.7%所致。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包括向鄭州研究院及CAU分別支付人民幣200,000元及技術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折舊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購買位於深圳聯合廣場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成本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約20.3%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原因是由於借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8,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5,500,000元以及票據貼現利息開支減少。

純利

由於上述的整體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前一年同期增加約26.9%至約人民幣23,700,000元，而邊際純利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1%。

部份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周轉期

應收賬周轉期乃透過將有關年底／期末的應收賬金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總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約90日的信貸期。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賬周轉期分別約為121日、106日、112日及110日。應收賬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其信貸控制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賬周轉期增加，是由於向本集團的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所致。本集團向與本集團建立了超過四年業務關係的加料香精的主要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為增加日化用香精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以吸引該市場的客戶。於二零零五年，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59,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20.1%、22.4%、28.7%、32.6%及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6.3%、42.8%、64.2%及60.6%。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約87%) 經已清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董事相信，於營業記錄期間出現的壞賬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除上述的壞賬外，本集團於收取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時並無遇上重大困難。然而，本集團將會通知銷售隊伍密切監察並跟進客戶未償還的最高結欠，以收緊日後的信貸政策。

員工墊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員工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3%、7.8%、14.6%及12.7%。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員工墊款為約人民幣15,500,000元。

員工墊款於兩個特定情況下方會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於營業記錄期間，倘銷售代表或技術支援人員須出外公幹兩個月以上，則作出員工墊款。為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本集團銷售代理會於被派往的銷售區域，包括雲南、廣州及四川逗留三至六個月，以便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他們的作用為擔當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橋樑。此外，本集團准予技術人員參與中國(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內蒙古)若干研討會，以增進其知識及技術。一般而言，墊款於需要時用作差旅費、住宿費及招待費，並於員工公幹完畢後提供發票或其他憑證時解除。本集團已成立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有關公幹開支即時予以記錄。根據本集團政策，員工墊款必須獲得部門經理及董事事先批准，以特定表格清楚列明目的地及所需金額。各名員工申請墊款的指定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會計部門將發出單據，單據由員工簽署示明已收取有關墊款。有關員工必須於公幹完畢後兩個月內提交其開支申索書。本集團內部會計人員將於提交總經理批准前，審閱所有開支申索書。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一般於年終後三個月內編製，故重大公幹開支均妥為計入有關年度的損益表。因此，概無有關項目被視作營業記錄期間的結算日後調整事項。

另一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給予員工的未償還墊款，為給予有權向本集團借款的員工的貸款，該筆貸款乃根據他們的僱傭合約內的員工福利計劃用作收購物業。為求維持本集團人力資源穩定，特別是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本集團已邀請一些強制服務期為10至15年的重要員工參加本集團的員工福利計劃。本集團聘用大學畢業生擔任學徒，培訓期約五年。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其後評核學徒的能力。於鑑定該等學徒的進度後，管理層將決定他們是否有潛質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倘管理層認為學徒賦有潛質，管理層將邀請他們參與員工福利計劃，他們須與本公司簽署合約，釐清其將獲取的貸款額、強制服務期及福利，包括汽車或物業。根據本集團及僱員訂立的有關貸款協議，倘僱員完成強制服務期規定，則無須向本集團償還有關貸款額。倘僱員於強制服務期屆滿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須償還有關貸款額以及有關利息予本集團。雖然以員工貸款資助所購置的物業或汽車業權屬有關僱員所有，但本公司會保留僱員與按揭銀行就該物業或汽車訂立的按揭合約，直至本集團與該名僱員訂立的合約屆滿為止。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晟典律師事務所所指，雖然根據中國法律，保留有關按揭合約並不構成法律上的抵押，但若干程度上可阻止僱員將物業或汽車轉讓或設立按揭。晟典律師事務所更告知，倘僱員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完成責任，本集團有權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條款向僱員索償。員工貸款為本集團支付的遞延開支，將於有關員工的受僱期間於本集團的損益賬作出攤銷。員工貸款的最長攤銷期間為15年。

於營業記錄期間，根據員工福利計劃，員工墊款分別約達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而公幹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

董事相信，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員工墊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員工福利計劃用於購買物業的員工墊款人民幣300,000元；及(ii)高級管理人員於中秋節前的差旅費、住宿費及招待費增加。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有關墊款。此外，除僱用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外，上述員工墊款並無其他特定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及抵押)。

由於一般做法為於有關員工公幹完畢後向本集團會計部門提交有關發票或其他憑證時將貸款解除，故董事認為無須就員工墊款作出撥備。此外，由於根據員工福利計劃作出的員工貸款僅授予已表明意願長期為本集團服務的指定員工，且業權文件由本集團保管，固該貸款亦無須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晟典律師事務所認為冠利達波頓的員工墊款並無違反任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相信，由於營業記錄期間，上述員工墊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故認為無須採取補救行動。

應付賬周轉期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零日至90日。於營業記錄期間，應付賬周轉期(透過將有關年底／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於約133日、68日、68日及88日之間波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周轉期較長，主要是由於因替代另一名向本集團交付原料出現困難的供應商，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一名供應商大量採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賬周轉期介乎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範圍。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付賬周轉期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是由於已採購更多存貨以準備應付該年度餘下時間的生產需求，以致貸方結餘增加所致。

存貨周轉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及人民幣26,600,000元，而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9,200,000元、人民幣54,800,000元及人民幣29,100,000元。存貨周轉期(將有關年底／期末的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貨品成本總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為約223日、192日及、168日及138日。於營業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期的下降趨勢是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致於營業記錄期間出現存貨周轉期的下降趨勢所致。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以後的 使用／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剩餘的存貨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8,015	4,196	3,819
31至60日	4,153	2,344	1,809
61至90日	3,548	1,225	2,323
91至180日	2,353	659	1,694
181至365日	1,263	421	84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218	839	3,37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699	—	1,699
超過三年	1,382	—	1,382
	<u>26,631</u>	<u>9,684</u>	<u>16,947</u>
總計	<u>26,631</u>	<u>9,684</u>	<u>16,947</u>

由於本集團須於若干特定季節購買季節性原材料以備全年生產所需，該等季節性原材料的累計總額將影響本集團的存貨賬齡。然而，由於原材料的性質隱含著季節性因素，故本集團並無其他補救問題的方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包括如甜橙油等萃取自天然植物的原材料約人民幣2,000,000元。其他過時存貨包括綠豆、紅豆、粟米萃取物及黃色色素。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言，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於生產香精及香料產品時耗用約人民幣1,700,000元儲存超過兩年的存貨，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原材料應佔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8,000,000元。由於該等儲存超過三年的過時存貨已經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測試通過，故並無為該等存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香精及香料產品無須大量使用該等配料，故該等過時存貨的耗用率甚低。由於對香精的喜好或潮流會隨客戶需求而轉變，過去數年亦曾出現，市場上不斷引入新產品，故董事相信，該等存貨或可於未來生產時使用。董事相信，沒有必要就該等存貨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此採購政策合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此本集團須繳付中國的所得稅。

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冠利達波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減交7.5%的所得稅。於有關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冠利達波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須交約15%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就其溢利應繳的稅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1%、9.4%、9.3%及16.6%。

股息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利達波頓分別宣派約人民幣42,4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零元的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約為160.2%、44.0%、92.8%及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大多數為董事的現有最終股東的熱誠、貢獻及努力。在該情況下，於營業記錄期間所宣派的約人民幣97,000,000元股息被認為是本公司最終股東所貢獻的努力的回報。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而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董事預期將不時宣派及／或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40%。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的估計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具有足夠運營資金供其當時所需。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值為人民幣38,8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計算，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將不會少於55,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合併溢利預測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準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約為14港仙。

董事所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的四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計算。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項預測是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新鴻基就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

財務資料

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以發售價每股1.00港元為基準	98,598	92,534	191,132	0.48	0.46
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為基準	98,598	112,814	211,412	0.53	0.51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以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和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倘若超額配股權或其它任何在購股權計劃下有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3. 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約達人民幣38,837,000元(相當於約37,343,269港元)。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與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30,914,000元)作出比較，差額約為人民幣7,923,000元，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倘該等物業以估值金額列賬，則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額外折舊約人民幣50,000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及以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釐定。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假設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折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